**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案件個案管理員勞務採購**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 本案將由本會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2. 評選作業：

（一） 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依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投標文件及連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1式 8 份寄達或送至本會指定之地點(詳招標公告)。

（二）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三） 本案評選不辦理簡報，以書面審查方式評選。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四） 評選結果本會將另行通知。

 (五) 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毒品案件個案管理員勞務採購案】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評選標準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 --- | --- | --- |
| 財務與過去履約績效 | 1. 機構正常營運並有申報相關稅賦。2. 過去承包人力派遣業務之經驗及績效。(無者請提出實施管理計畫)3.曾承接本會安置處所或家庭支持方案等相關業務者。 | 20% |
| 人力資源與專業能力 | 1.具有尋覓戒癮輔導、更生保護工作經驗等專業人力之資源。2.具有社工師執照或心理師執業資格。3.專業人力資源補充計畫。 | 30% |
| 經營管理與員工訓練 | 1.經營管理措施。2.人力作業規範。3.相關法令認知及瞭解程度（如勞基法）。4.教育訓練及保險。 | 20% |
| 社會企業與服務效益 | 1.企業責任：於投標文件中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風險加給)依照契約進用條件，學士每月至少新臺幣(下同)34,916元；碩士每月至少36,912元，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2.服務效益：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發展性、預期效益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15% |
| 創新加值服務 | 提報執行回饋及加值服務方案 | 15% |

1.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2.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 企劃書製作須知
2.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3. 請投標廠商於企劃書列表標註各評選項目頁次，企劃書全部內容均將作為契約之一部分。
4. 企劃書請以A4紙張，由左而右，由上而下，雙面直式橫印，任何修訂須須清楚訂正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5. 企劃書內容以不逾40頁為原則，採平裝、簡訂，請勿以膠裝、環裝等難以拆解回收之材質裝訂。
6. 未依前述原則製作企劃書者，評審委員得酌減若干分數。
7. 評選結果
	1.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分總表(如附表2)，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各受評廠商之評分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5.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6.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7.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8. 決標原則與作業
9.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10. 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在不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不降低投標文件及簡報時所承諾之內容原則下，得洽廠商協議其他內容，廠商同意協議內容，依雙方協議內容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決標；若廠商不同意協議內容，廠商仍為決標對象，機關應依原招標文件及上述原則辦理決標。評選結果無優勝廠商者，本機關宣布廢標。
11. 經所有評審委員評審後，參選廠商之平均得分須達70分(含)以上，且經半數(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分會個別邀請投標對象。
12. 其他注意事項
13.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1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5.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16.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17.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8.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9.10.19）